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以下列授權替代：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 (ii) 本公司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帶之未行使換股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發行；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